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文件

峨财发〔2019〕279号

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双江、小街（街道），富良棚乡人民政府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19〕266 号），按照《峨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项目的批复》（峨政复〔2019〕87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中央资金列 2020

年度“21305—扶贫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峨山县乡级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峨财发〔2017〕13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19〕68号）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。严禁挤占、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二、规范项目管理

本次下达的项目已经县级评审和审批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严格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县级报账制、公告公示制、廉政承诺制、廉政评议制、进度监测制、审计验收制等制度，项目竣工后及时建立项目工作档案，由县扶贫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验收。

三、整合资金投入

要整合资源，集中力量，整合各部门的资金投入，按照精准扶贫的原则，加大扶贫开发资金的投入力度，全力组织实施好各类扶贫项目，发挥好扶贫项目资金效益。

四、抓紧项目实施

请按已经通过评审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在

2020年8月底前克期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报账任务。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%计提；项目管理费按1%计提。

附件：1.峨山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项目资金安排表

2.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9年12月27日

